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5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第 3 案：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7)指定用途]案」。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關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池上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部為配合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改善第五公墓聯外交通需要，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722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3 月 1 日城規字第 100000142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00 年 2 月 12 日分別在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假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起 3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宜蘭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25885 號函）。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0 年 3 月 22 日頭鎮民字第

1000003662 號函表示，考量原規劃 6 公尺道路為路面實際寬度，未考量山路特性，山路開闢兩邊各需預留 1 公尺空間，做為施設坡駁（護欄）及排水溝之用，俾利道路通行使用，擬將原規劃 6 公尺計畫道路改為 8 公尺計畫道路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二、本案新計畫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請修正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三、本案經採納前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意見，因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道路規劃設計或施工時，請將下列各點意見納入考量，如必須再變更都市計畫者，請即時檢討辦理或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正。
 - （一）請儘可能不破壞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並做好水土保持相關措施。
 - （二）山坡地道路邊坡應依其地形及參考專業意見做適當之開發，而非各路段邊坡寬度均相同。
 - （三）本案計畫道路宜採單行道規劃，並於尖峰時段，提供接駁車輛疏緩交通。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9 年 1 月 18 日第 20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10000227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學校用地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且該用地範圍內現有植栽，應儘量予以保存，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變更後減少 0.4 公頃之兒童遊樂場用地，應儘可能於鄰近地區檢討都市計畫時補足，請納入計畫書規定。

三、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請依未來實際執行內容修正。

四、本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請新竹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第 3 案：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及原臺南縣都委會 97 年 12 月 26 日聯合會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1266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李委員公哲、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前委員輔導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復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嘉義縣政府及原臺南縣政府逾 10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9 年 7 月 13 日第 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洽悉，並退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楠西萬佛寺 99 年 1 月 27 日陳情座落臺南縣楠西鄉照興村興北 73-5 號基地，申請依『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讓該寺能合法經營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七、案經嘉義縣政府 99 年 7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2339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復經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因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無具體修正意見，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經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4239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4239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查原臺南縣已改制為臺南市，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已修正，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請將計畫圖裝訂成一冊，再於計畫圖封面加蓋該二府印信。至於計畫圖部分變更圖例遺漏，請補列。
- 三、本案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係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儘量不變更原都市計畫，惟為因應類似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本特定區計

畫後續如有緊急災害應變或災後重建需要，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請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以利工進。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嘉義縣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9 年 7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2339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其他專案小組委員如於接獲本建議意見 1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者，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1、本案旅遊人次至計畫目標年預估為每年 120 萬人次，有關本特定區污水處理系統、垃圾處理廠用地與污水處理廠用地之使用年限，以及該二用地規模是否足敷未來發展需求等，應一併規劃考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2、第一章「原有都市計畫概要」請依該章計畫內容，妥予修正其名稱，並請重新檢視目錄是否有錯誤。
- 3、計畫書內容如有提及曾文水庫管理局者，請依新機關名稱修正。至於計畫書內容如有文字誤繕，請再檢視修正。
- 4、有關「臺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5、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建請計畫圖裝訂成一冊，再於計畫圖封面加蓋該二府印信。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並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方式標示相關變更內容，以利查考。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修正部分，請劃線，以利查考。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12665 號函送劉順乾君 98 年 2 月 5 日陳情所有王萊宅段 30-87 地號土地現況已有道路供附近民眾通行數十年，但卻另行劃設計畫道路（王萊宅段 30-86 地號），造成所有土地分散，未能有效利用及管理，建議將原劃設之計畫道路，變更劃設於現有道路上乙案。	所陳計畫道路（王萊宅段 30-86 地號）為 4 米人行步道，其兩側為住宅區，現況有幾戶住家，陳情調整之現有道路位經同段 30-158 地號，其土地所有權為陳得興，考量該道路可取代原計畫道路功能（往北連通 10 米鄉道南 183-1），臺南縣政府已取得陳得興之土地變更同意書，並確認該 4 米人行步道未曾指定建築線，建議予以採納。	建議依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析意見辦理，予以採納。
2	楠西萬佛寺 99 年 1 月 27 日陳情座落臺南縣楠西鄉照興村興北 73-5 號基地，申請依「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約 0.96 公頃），讓該寺能合法經營乙案。	本案前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案，因「本案與萬佛寺合計使用面積超過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第 6 點 1 公頃之規定，故為避免本特定區過度開發使用，爰未便採納。」，且新變更範圍其產權仍屬國有地，本次陳情內容與審議當時情況並無差異，建議維持原審議內容。	建議依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五) 補辦公開展覽：本案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 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七) 其他：本案係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儘量不變更原都市計畫，惟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本特定區計畫後續如有緊急災害應變或災後重建需要，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請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以利工進。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面積(公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一	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9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國土計畫」(草案)及「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計畫目標年至民國110年。	建議照案通過。
二	三	嘉義農場東側國小一(嘉義縣第64幅)	國小用地(2.00)	保護區(2.00)	1. 本區人口外流，現況約3000人，全鄉學童數約150位，多集中至大埔國小就學。 2. 因國小服務半徑600公尺內聚落分布零散無實際需要，併鄰近分區變更。	本案除請補充教育主管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之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三	四、嘉逾1	公13東北側(嘉義縣第61、69幅)	水域(0.02)	道路用地(0.02)	因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編號旅三)附近地區道路坍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而變更，以符實際。	本案除應依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一、本案非屬水利法第54條之1所稱水庫蓄水範圍。 二、請將水庫蓄水範圍線及公告日期文號，套繪於變更內容示意圖上，以利查考。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0.03)	綠地(0.03)			
		公園用地(0.03)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0.00)(約16m ²) 道路用地(0.03)			
		綠地(0.15)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0.15)			
		停車場用地(0.03)	道路用地(0.03)			
		道路用地(0.09)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0.08) 公園用地(0.01)(約56m ²)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四	五	計畫區 西南側 、停一 西側 (臺南 縣第95 、96幅)	農業區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2)	配合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 處所經管之69仟伏曾文~隆田 #42、#43二塔地實際需要而 變更。 (備註：變更地號：臺南縣南西鄉 苎萊宅段1-32、30-147號等2筆，參 附件一。 編號：電八、電九。)	本案除下列各點 修正外，其餘准 予通過。 一、變更理由請 加強說明。 二、台電公司於 會中補充說明， 與備註相同地段 127-21地號農業 區建議變更爲電 路鐵塔用地乙節， 同意依照辦理。
五	南 人 2	計畫區 西南側 (臺南 縣第95 、100 幅)	保護區 (0.02) 水域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6)	1. 原電路鐵塔用地一(編號：電 一)及電路鐵塔用地五(編號 ：電五)屬臺電公司南區施工 處所經管之南北三路輸電線 路#11及#15鐵塔用地。 2. 該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依民 國89年2月3日「921震災重建 暫行條例」先行施工後再辦 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 93年發布實施在案。 3. 都市計畫測釘樁位，發現圖 地不符，本次乃配合其產權 調整變更，以符實際。 (備註：變更地號：臺南縣南西鄉 苎萊宅段297-3號(電一)及48-21 、48-22號(電五)等3筆，參附件二 。)	本案除請將地籍 資料套繪於變更 內容示意圖上，以 利查考外，其餘建 議准予通過。
			電路鐵塔用地 (0.08)	水域 (0.02) 保護區 (0.06)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六	六 、 人 1 、 逾 人 1	計畫區 西南側 (臺南 縣第99 、102 幅)	保存區 (1.96)	宗教專用區 (1.96)	1. 現況為萬佛寺使用。 2. 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 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變更 分區名稱。 (備註：編號：宗(專))	建議照案通過。
七	七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本次檢 討內容予以修訂。	詳附表二
八	八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 建設時之參考依據。	本案除請補充 補充原計畫及 新計畫內容相 關說明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九	九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 力負擔，予以增訂。	建議照案通過。
十	十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 院研考會選定為85年度重點項 目，執行計畫中之第10項「有 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 考量」而予以增訂。	本案除增訂依據 建議修正為「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 第7條規定外，其 餘建議准予通過 。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十 一	嘉 人 5	修訂造林計畫			<p>1. 原造林計畫分布於台三號省道340至357公里間之76筆土地上，因分散、零星、面積小，造林成果有限。修正後，地點集中於台三號省道349至351公里間之31筆土地，因集中整區造林，可發揮造林最大成果。</p> <p>2. 另台三號省道349至351公里間，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造林集中實有必要。</p> <p>3. 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前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及大埔16號公園緊鄰，除可加強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效益。</p> <p>(備註：內容參見附錄二、附表)</p>	<p>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p> <p>一、本案請補充原計畫、新計畫內容，並以示意圖表示變更前後之查差異。</p> <p>二、附錄二造林計畫執行期限已過，建議予以刪除。</p> <p>三、本案係林業主管機關提出之陳情意見，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p>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	建議照案通過。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十五、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七、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自用農舍、示範果園、露營、遊樂、別墅、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調整條次，修正調整部分文字，別墅併入出租休閒小木屋，遊樂設施增列非機械式，刪除示範園之「示範」二字。	本案除請補充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	六、青年活動中心用地設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	1.調整條次。	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變更爲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車、運動等及其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p>	<p>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並提供出租各項活動之用具，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p>	<p>2.查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並未列入現行計畫之事業財務計畫內，應屬土地使用分區性質，調整文字「用地」為「區」，以茲明確。 3.修正「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並提供出租各項活動之用具」等文字。</p>	<p>青年活動中心區，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增列變更內容。 二、本案屬水庫特定區，應以限縮土地使用項目為原則，除「並提供出租各項活動之用具」乙詞，因與土地使用管制無直接關係，建議刪除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p>
<p>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p>	<p>十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p>	<p>調整條次</p>	<p>建議照案通過。</p>
<p>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p>	<p>一</p>	<p>配合保存區名稱變更增訂條文，另依「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第 5 條規定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p>	<p>本案屬水庫特定區，應以限縮土地使用強度為原則，建議修正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不得大於 50% 及 150%。</p>
<p>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p>	<p>一</p>	<p>本計畫之農業區位於水質水量保護</p>	<p>本案除請補充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p>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p>		區內，故增訂本條文。	予通過。
<p>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p> <p>(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採取土石。</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噴灑農藥。</p> <p>(九)其他經縣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高於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p> <p>2.建蔽率不得超過 40%。</p>	<p>八、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p> <p>(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採取土石。</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噴灑農藥。</p> <p>(九)其他經省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但經省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所為之工程設施。</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修建、改建。</p>	<p>1.調整條次。</p> <p>2.配合精省，修正主管單位文字。</p> <p>3.修訂原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等相關規定，增列簷高、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等相關管制。</p>	<p>一、本案除請補充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p> <p>二、縣府如有不同意見，請研提具體修正條文，逕提委員會會議討論。</p>
<p>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p>九、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227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 232.5 公尺至 230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辦公園有關設施。	五、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227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 232.5 公尺至 230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曾文水庫管理局同意得興辦公園有關設施。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六、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四、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區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七、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	—	增訂條文，公園用地需整體規劃及管制，並明	本案除請加強變更理由說明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訂其發展計畫之核准機關，以利執行。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十一、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四、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十、垃圾處理場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十八、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十九、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	二十、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本案除法令名稱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附件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三通）案」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p>(一) 整體發展：請補充本案計畫緣起、計畫目標或發展願景、本特定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周邊重大觀光遊憩建設計畫等資料，並先行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次會議加邀與會）確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與觀光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p>	<p>遵照辦理，內容納入計畫書 p1、p8、p9。</p>
<p>(二) 都市防災：本案雖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惟仍請考量將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重新檢討都市防災規劃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p>	<p>遵照辦理，內容納入計畫書 p12、p13、p48-51。</p>
<p>(三) 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現況分析（如人口數、遊客人次）資料，請儘量更新至最近一年度，並請加強補充本特定區地形、坡度、土地使用現況、鄰近旅遊據點遊客數及交通分析等資料，其中交通分析資料應包括完整道路系統圖、目前及目標年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以及停車供需情形。 2. 簡報資料中有關資源特色、發展限制與機會、課題與對策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3. 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內容（如發行土地債券），請依目前實際都市計畫執行情形，核實修正。 4. 本案旅遊人次至計畫目標年預估為每年120萬人次，有關停車、垃圾及污水處理等，應妥為規劃考量。 	<p>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已納入計畫書，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人口數參見 p23。 1-2. 遊客數參見 p30、p33。 1-3. 地形、坡度、土地使用現況等參見 p9-11、p20、p23-25、p34、p38。 1-4. 交通分析資料參見 p11-12、p21。 2. 有關資源特色、發展限制與機會、課題與對策等，納入計畫書第二章，p9-11、p13-15 3. 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內容已洽南水局修正，參見 p48、p61-62。 4. 有關停車、垃圾及污水處理等，應妥為規劃考量之說明，參見 p11-12。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p>5.本案計畫書較為簡略，建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儘可能充實計畫書相關內容。</p> <p>6.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建請計畫圖裝訂成一冊，再於計畫圖封面加蓋該二府印信。</p>	<p>5.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充實計畫書相關內容，參見修正版計畫書劃線部分。</p> <p>6.計畫圖建議俟專案小組審查完畢後，再請嘉義縣及臺南縣政府配合辦理。</p>
<p>(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各變更內容，以利查考。</p>	<p>1.遵照辦理，如後附表一之處理情形。</p> <p>2.至於計畫書內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各變更內容，先參見會中掛圖(比例尺：1/10,000)，俟小組審查畢一併修改納入計畫書。</p>
<p>(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修正部分，請劃線，以利討論。</p>	<p>遵照辦理，如後附表二之處理情形。</p>
<p>(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本案請臺南縣政府查明現有道路是否有指定建築線之問題，以及徵詢地主意願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p>遵照辦理，有關查明現有道路是否有指定建築線之問題，以及徵詢地主意願等請見臺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80298531 號函之相關說明(如後附件一)</p>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7) 指定用途]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9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1 日府工都字第 10021024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將機 7 用地之全部範圍及各機關之使用現況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案變更範圍請修正為原計畫機 7 用地之全部範圍，並請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計畫圖。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24 日第 1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9 年 7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09930260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委員金鶚、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王委員秀娟、王委員惠君、蕭委員輔導、張委員佩智等，並由王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並經臺東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03006896 號函（詳附錄二）送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變更使用性質各異，且其變更回饋方式及內容亦有所不同，經彙整可區分下列 2 種類型，供爾後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p>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p> <p>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p> <p>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業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p>	<p>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p> <p>2. 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p> <p>(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p> <p>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p> <p>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p> <p>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p> <p>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p> <p>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p>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p>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未來將以出租方式作為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p> <p>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p>	<p>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 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p> <p>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p> <p>4. 回饋措施如下：</p> <p>(1) 回饋方式及內容：</p> <p>A. 捐贈比例：考量目前全國 319 鄉（鎮）（市）中，仍有半數地區無金融機構，為避免民營公司只搶佔市區郵政業務，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素，交通部仍持有 100%中華郵</p>

<p>之延續性。</p> <p>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p>	<p>政股權，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基於「永續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郵政服務」之前提下，原則上建議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如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同意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辦理者，應請將同意理由，併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a. 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其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 $P2 = [20\% + (LP2/LP1 - 100\%) / 10]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最大值為 15%，最小值為 10%)</p> <p>註： 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text{商}) / F(\text{總}) \leq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p> <p>b. 經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後，如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者，請補充理由，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 $P1 = P(\text{地方})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P(地方)其回饋比例不得低於「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所訂之捐贈比例最低值】</p> <p>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text{商}) / F(\text{總}) \leq 50\%$</p> <p>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C.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D.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2) 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p>
---	---

二、本案退請臺東縣政府依照下表（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東縣政府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部分「機十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0.15）	郵政專用區（0.15）	<p>1. 據中華郵政公司及規畫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會中說明，本基地條件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商業區檢討標準每千人0.45公頃計算，本計畫區商業區面積已超出0.34公頃，建議同意規劃單位說明，依交通部觀光局「98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資料顯示，綠島98年遊客共計277,147人次，為配合綠島整體觀光發展，本基地仍有商業使用之需求，本案建議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仍應維持本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及增訂「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p> <p>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3. 建議本案回饋措施如下： (1) 回饋方式及內容、 A. 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 $P1 = 40\% \times [F(\text{商})/F(\text{總})]$ 註：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變一案：除捐贈比例擬陳情再提會討論外（詳附錄二之附件二），其餘皆遵照辦理。	除捐贈比例依照決議一辦理外，其餘准照99年9月23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東縣政府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p>P(地方):臺東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p> <p>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p> <p>$F(商)/F(總) \leq 50\%$</p> <p>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p> <p>C. 捐贈時機:由臺東縣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照協議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p> <p>D. 如採捐贈代金者:代金之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2) 上敘回饋措施臺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p>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無訂定「郵政專用區」之相關規定	<p>增列「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如下:</p> <p>1. 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p> <p>2.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p>	<p>除左列「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第3點依照99年9月23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結論(詳附錄一)修正外,其餘建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變二案:皆遵照辦理(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第3點之建議修正內容,詳附錄二之附件一)</p>	<p>除第1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之郵政事業必要附屬設施使用項目部分,依照決議一辦理外,其餘准照99年9月23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一)。</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東縣政府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p>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p> <p>(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p> <p>(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p> <p>(3)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p> <p>前項(3)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東縣政府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使用限制。			

三、99年9月23日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20日產字第0990177870號函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中華郵政公司99年12月20日產字第 0990177870號函陳情內容	本會決議	
<p>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p> $P1 = 40\%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p>註：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p> $F(\text{商}) / F(\text{總}) \leq 50\%$	<p>捐贈比例建議以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本案臺東縣都委會決議採國營事業之捐贈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郵政公司屬勞力密集產業，並以提供郵政普及服務為營運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雖逾半數郵局屬虧損狀態，但為方便民眾近用仍不能裁撤，先予述明。 本案在臺東縣都委會審查時，對於捐贈比例已作諸多討論，並經中華郵政公司與規劃單位於會中努力詳予說明屬100%國營事業之中華郵政公司之經營理念、營運宗旨、業務屬性、資產使用與變更目的等，方使臺東縣都委會同意採國營事業之捐贈比例、而非採用通案性規定。 臺東縣政府通案性捐贈規定，係經臺東縣都委會於93年通過訂定；而本案捐贈規定亦同樣經由臺東縣都委會於99年審查通過。 另其他縣市都委會審查中之郵政通檢案，其捐贈比例亦非全照該縣市通案性規定，如彰化縣提出折衷方案(在國營事業與彰化縣通案性規定之間)。若部都委會決議一致優先採各縣市通案性捐贈 	<p>同意採納，詳決議一。</p>

		<p>規定，則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規劃單位與各縣市都委會之努力協商結果等於白費，且嚴重影響中華郵政公司之未來營運與競爭力。</p>	
--	--	--	--

【附錄一】99年9月23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臺東縣政府簡報研獲初步建議意見：

(一) 據交通部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年1月1日改制成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為交通部持有100%股權之國營事業機構，公司化迄今長達7年多仍未將股權釋出，主要原因在於全國319鄉鎮市仍有半數鄉鎮市尚無金融機構；行政院經過多次開會不樂見郵政事業民營化之結果，如其他民營公司搶佔市區郵政業務，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此會商結論目前是暫時擱置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或釋股之執行，中華郵政公司仍肩負起全國郵政及儲匯事業普及化之政策目標。有鑑於郵政服務對全國民眾生活極為重要，是以，郵政事業用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原則應以「永續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郵政服務」之前提下辦理，且需審慎評估後續郵政事業資產活化之相關措施。

1. 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規劃單位）統計，後續有關全國中華郵政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案件數約有208件，因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變更後使用性質各異，且其變更回饋方式及內容亦有所不同，目前經檢討彙整臺東縣所報6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可區分下列2種類型，供爾後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業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 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 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	一、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二、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四、回饋措施如下： (一) 回饋方式及內容、 1. 捐贈比例： (1) 原則上應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 $P1 = P(\text{地方})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

	<p>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p> <p>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p> <p>$F(商)/F(總) \leq 50\%$</p> <p>(2)如各地方政府未訂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者，回饋比例應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p> $P2 = [20\% + (LP2/LP1 - 100\%) / 10] \times F(商) / F(總)$ <p>(最大值為 20%)</p> <p>註：</p> <p>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p> <p>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p> <p>$F(商)/F(總) \leq 50\%$</p> <p>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p> <p>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p> <p>2.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p> <p>3.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p> <p>4.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二)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p>
--	--

2.有關第 1 類型及第 2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與會單位列席代表發言要點如下：

- (1) 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第 5 條所規定之服務項目，其內容包含 1.遞送郵件。2.儲金。3.匯兌。4.簡易人壽保險。5.集郵及相關商品。6.郵政資產之營運。7.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目前中華郵政公司所代售小型商品（包含面膜等），皆依郵政法

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透過交通部專案核定方式辦理，因此交通部專案核定之「代售小型商品業務」皆屬第 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至於第 2 類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係目前閒置空間未來將以出租方式作為一般商業使用。

(2) 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在營業服務窗口有「代售商品」之情況，係交通部指示中華郵政公司由「郵局」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應朝向多元化、多角化經營，除減少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公司虧損外，每年仍應提升營餘繳庫之績效，在此政策目標下，倘中華郵政公司評估其能力許可，欲增加其他商品之經營，交通部將以專案核准方式辦理。是以，臺東縣除綠島郵局以外之其他 5 處郵局，仍有經交通部核准之代售商品業務，經專案核准即視為第 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至於第 2 類型郵政專用區含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項目，係在具觀光或特殊價值之地區，期望中華郵政公司能有更突破經營方式（例如：營業處所多餘空間提供背包族休憩喝咖啡的地方、多餘空間委外分租給便利商店廠商經營等）作為一般商業使用。

(3) 據規劃單位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約達 36 項（例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超級市場業、糧商業、農水畜產品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業等）

。

3.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有關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原則同意規劃單位協助歸納之下列項目：

A.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B.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a.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b.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c.郵政博物館。

d.汽、機車修理廠。

e.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f.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4.另有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中之營業廳（含使用情況）、郵政博物館及汽、機車修理廠等3項使用項目是否妥適乙節，由規劃單位再行邀請中華郵政公司討論確認後，請中華郵政公司以正式公文函復本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並經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5.至於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除准許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相關允許使用項目外，得為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

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商業使用項目係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規定有關電信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辦理）。

（二）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目標，故擬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一）為郵政專用區（得為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3. 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0.05公頃），並增訂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部分「機十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0.15）	郵政專用區（0.15）	<p>1. 據中華郵政公司及規畫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會中說明，本基地條件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商業區檢討標準每千人0.45公頃計算，本計畫區商業區面積已超出0.34公頃，建議同意規劃單位說明，依交通部觀光局「98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資料顯示，綠島98年遊客共計277,147人次，為配合綠島整體觀光發展，本基地仍有商業使用之需求，本案建議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仍應維持本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及增訂「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p> <p>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3. 建議本案回饋措施如下： （1）回饋方式及內容、 A. 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p>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p> $P1 = 40\%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p>註：</p> <p>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P(地方)：臺東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p> <p>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p> $F(\text{商}) / F(\text{總}) \leq 50\%$ <p>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p> <p>C. 捐贈時機：由臺東縣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照協議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p> <p>D. 如採捐贈代金者：代金之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2) 上敘回饋措施臺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p>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無訂定「郵政專用區」之相關規定	<p>增列「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 2.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 	<p>除左列「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第3點依照上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結論修正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p> <p>(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p> <p>(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p> <p>(3) 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p> <p>前項(3)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使用限制。</p>	

**【附錄二】臺東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03006896 號
函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一)據交通部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年1月1日改制成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為交通部持有100%股權之國營事業機構，公司化迄今長達7年多仍未將股權釋出，主要原因在於全國319鄉鎮市仍有半數鄉鎮市尚無金融機構；行政院經過多次開會不樂見郵政事業民營化之結果，如其他民營公司搶佔市區郵政業務，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此會商結論目前是暫時擱置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或釋股之執行，中華郵政公司仍肩負起全國郵政及儲匯事業普及化之政策目標。有鑑於郵政服務對全國民眾生活極為重要，是以，郵政事業用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原則應以「永續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郵政服務」之前提下辦理，且需審慎評估後續郵政事業資產活化之相關措施。</p> <p>1. 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規劃單位)統計，後續有關全國中華郵政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案件數約有208件，因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變更後使用性質各異，且其變更回饋方式及內容亦有所不同，目前經檢討彙整臺東縣所報6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可區分下列2種類型，供爾後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p> <p>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p>	<p>除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擬陳情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皆遵照辦理。彙整如下：</p> <p>1. 有關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補充說明，詳附件一。</p> <p>2. 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擬陳情再提會討論，詳附件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34 1525 592 1585">變更處理原則</th> <th data-bbox="592 1525 992 1585">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4 1585 592 1973">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業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td> <td data-bbox="592 1585 992 1973">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td> </tr> </tbody> </table>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業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業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p>	(同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45 414 480 461">變更處理原則</th> <th data-bbox="480 414 1002 461">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5 461 480 2027"> <p>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p> <p>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p> <p>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p> </td> <td data-bbox="480 461 1002 2027"> <p>一、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p> <p>二、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p> <p>四、回饋措施如下：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1. 捐贈比例： (1)原則上應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 $P1 = P(\text{地方})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td> </tr> </tbody> </table>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p> <p>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p> <p>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p>	<p>一、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p> <p>二、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p> <p>四、回饋措施如下：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1. 捐贈比例： (1)原則上應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 $P1 = P(\text{地方})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p> <p>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p> <p>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p>	<p>一、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p> <p>二、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p> <p>四、回饋措施如下：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1. 捐贈比例： (1)原則上應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 $P1 = P(\text{地方})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p> <p>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p> <p>$F(商)/F(總) \leq 50\%$</p> <p>(2)如各地方政府未訂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者，回饋比例應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p> $P2 = [20\% + (LP2/LP1 - 100\%) / 10] \times F(商) / F(總)$ <p>(最大值為20%)</p> <p>註：</p> <p>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p> <p>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p> <p>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p> <p>$F(商)/F(總) \leq 50\%$</p> <p>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x面積(m²)</p> <p>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x面積(m²)</p> <p>2.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p> <p>3.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p> <p>4.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p>	<p>(同上)</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二)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p>	<p>(同上)</p>
<p>2. 有關第1類型及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與會單位列席代表發言要點如下：</p> <p>(1) 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第5條所規定之服務項目，其內容包含1. 遞送郵件。2. 儲金。3. 匯兌。4. 簡易人壽保險。5. 集郵及相關商品。6. 郵政資產之營運。7. 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1款至第6款相關業務。目前中華郵政公司所代售小型商品(包含面膜等)，皆依郵政法第5條第7項規定透過交通部專案核定方式辦理，因此交通部專案核定之「代售小型商品業務」皆屬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至於第2類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係目前閒置空間未來將以出租方式作為一般商業使用。</p> <p>(2) 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在營業服務窗口有「代售商品」之情況，係交通部指示中華郵政公司由「郵局」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應朝向多元化、多角化經營，除減少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公司虧損外，每年仍應提升營餘繳庫之績效，在此政策目標下，倘中華郵政公司評估其能力許可，欲增加其他商品之經營，交通部將以專案核准方式辦理。是以，臺東縣除綠島郵局以外之其他5處郵局，仍有經交通部核准之代售商品業務，經專案核准即視為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至於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含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項目，係在具觀光或特殊價值之地區，期望中華郵政公司能有更突破經營方式(例如：營業處所多餘空間提供背包族休憩喝咖啡的地方、多餘空間委外分租給便利商店廠商經營等)作為一般商業使用。</p> <p>(3) 據規劃單位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約達36項(例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超級市場業、糧商業、農水畜產品</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業等)。</p> <p>3.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有關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原則同意規劃單位協助歸納之下列項目：</p> <p>A.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B.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p> <p>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p> <p>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p> <p>c. 郵政博物館。</p> <p>d. 汽、機車修理廠。</p> <p>e.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p> <p>f. 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p> <p>4. 另有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u>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中之營業廳(含使用情況)、郵政博物館及汽、機車修理廠等3項使用項目是否妥適乙節</u>，由規劃單位再行邀請中華郵政公司討論確認後，請中華郵政公司以正式公文函復本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並經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p> <p>5. 至於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除准許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相關允許使用項目外，得為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商業使用項目係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規定有關電信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辦理)。</p>	<p>(同上)</p>
<p>(二)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目標，故擬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一)為郵政專用區(得為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3. 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0.05</p>	<p>同(一)之處理情形。即本綠島郵局變更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中：</p> <p>1. 變一案：除捐贈比例擬陳情再提會討論外(詳附件二)，其餘皆遵照辦理。</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公頃)，並增訂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變更內容明細表：</p>				<p>2. 變二案：皆遵照辦理(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第3點之建議修正內容，詳附件一)。</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	部分「機十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15)	郵政專用區 (0.15)	<p>1. 據中華郵政公司及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會中說明，本基地條件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商業區檢討標準每千人0.45公頃計算，本計畫區商業區面積已超出0.34公頃，建議同意規劃單位說明，依交通部觀光局「98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資料顯示，綠島98年遊客共計277,147人次，為配合綠島整體觀光發展，本基地仍有商業使用之需求，本案建議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仍應維持本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及增訂「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p> <p>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3. 建議本案回饋措施如下： (1)回饋方式及內容</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A. 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p> $P1 = 40\%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p>註：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臺東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F(\text{商}) / F(\text{總}) \leq 50\%$</p> <p>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p> <p>C. 捐贈時機：由臺東縣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照協議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p> <p>D. 如採捐贈代金者：代金之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同上)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同上)
			(2)上敘回饋措施臺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無訂定「郵政專用區」之相關規定	增列「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如下： 1. 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 2.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3.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除左列「郵政專用區」之 <u>土地使用管制要點</u> 內容第3點依照上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結論修正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p> <p>(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p> <p>(3)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p> <p>前項(3)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使用限制。</p>	(同上)

【附件一】郵政專用區得為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補充說明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說 明
<p>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p> <p>A.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B.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c. 郵政博物館。 d. 汽、機車修理廠。 e.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f. 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p> <p>另有關上述郵政專用區之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中之營業廳(含使用情況)、郵政博物館及汽、機車修理廠等3項使用項目是否妥適乙節，由規劃單位再行邀請中華郵政公司討論確認後，請中華郵政公司以正式公文函復本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p>	<p>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之使用：</p> <p>A.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B.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p>	<p>1. 修正內容如左欄粗體底線之文字。</p> <p>2. 將營業廳列為「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之使用項目，係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有關電信專用區之寫法，應為妥適。</p> <p>3. 配合郵政法第5條已明定中華郵政公司之經營業務，爰引用該法條規定並詳述如下：</p> <p>(1) 郵政法第3條至第7條明定中華郵政公司之設置目的與專營性，先予敘明。如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公司、專營遞送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詳細條文如附錄)。</p> <p>(2) 中華郵政公司以提供郵政普及服務為營運宗旨，並於各地廣設郵局。故郵政專用區既為中華郵政公司為經營郵政事業所劃設，而郵政法第5條已明定該公司經營業務(且依此向經濟部登記核准其營業項目)，因此郵政專用區之使用宜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辦理。另一併述明在考量該公司專營事業之長期虧損，乃於郵政法第5條第7款明定經交通部核定得經營相關業務，以彌補其虧損、強化競爭力而達永續經營之目的。</p> <p>(3) 郵局多設置於人口聚集、住商發展程度較高地區，故郵政專用區使用性質與周圍土地使用應不致產生衝突情形。</p>

【附件二】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綠島郵局)之捐贈比例陳情再提會討論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陳情討論內容	說明
<p>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p> $P1 = 40\% \times [F(\text{商}) / F(\text{總})]$ <p>註：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text{商}) / F(\text{總}) \leq 50\%$</p>	<p>捐贈比例建議以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本案縣都委會決議採國營事業之捐贈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郵政公司屬勞力密集產業，並以提供郵政普及服務為營運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雖逾半數郵局屬虧損狀態，但為方便民眾近用仍不能裁撤，先予述明。 2. 本案在臺東縣都委會審查時，對於捐贈比例已作諸多討論，並經中華郵政公司與規劃單位於會中努力詳予說明屬100%國營事業之中華郵政公司之經營理念、營運宗旨、業務屬性、資產使用與變更目的等，方使臺東縣都委會同意採國營事業之捐贈比例、而非採用通案性規定。 3. 臺東縣政府通案性捐贈規定，係經臺東縣都委會於93年通過訂定；而本案捐贈規定亦同樣經由臺東縣都委會於99年審查通過。 4. 另其他縣市都委會審查中之郵政通檢案，其捐贈比例亦非全照該縣市通案性規定，如彰化縣提出折衷方案(在國營事業與彰化縣通案性規定之間)。若部都委會決議一致優先採各縣市通案性捐贈規定，則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規劃單位與各縣市都委會之努力協商結果等於白費，且嚴重影響中華郵政公司之未來營運與競爭力。

附錄 郵政法

(全文共49條文，只摘錄其中第1條至第7條)

修正日期：民國91年7月10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第 3 條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二、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 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七、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 八、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九、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一〇、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 第 5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遞送郵件。
 - 二、儲金。
 - 三、匯兌。
 - 四、簡易人壽保險。
 -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 第 6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 第 7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第 6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六」機關用地（面積0.1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國有土地部分請補充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變更之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外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

第 7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七」機關用地（面積 0.45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之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關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因變更範圍無國有土地，故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一」機關用地（面積 0.09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國有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三」機關用地（面積 0.07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之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外。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

第10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池上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二」機關用地（面積 0.09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國有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